

#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以下保险责任，您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如果您为被保险人选择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则应同时为该被保险人选择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含第90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重复退还。

#### 一、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了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确诊重大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具体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了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确诊中度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具体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了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确诊轻度疾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具体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四、身故豁免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了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将豁免约定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具体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

##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三年交、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
二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0 周岁

三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3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二十五年交、三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保险单贷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贷款。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选择投保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两项可选责任，并附加于交费期间为 30 年交的主合同上，约定豁免保费的合同为主合同，主合同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交费期间为 30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784.3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是否重大疾病豁免约定合同的 剩余保险费	是否身故豁免 约定合同的剩 余保险费	退保金*
1	31	784.30	784.30	是	是	0.00
2	32	784.30	1,568.60	是	是	0.00
3	33	784.30	2,352.90	是	是	0.00
4	34	784.30	3,137.20	是	是	0.00
5	35	784.30	3,921.50	是	是	96.50
6	36	784.30	4,705.80	是	是	311.00
7	37	784.30	5,490.10	是	是	510.50
8	38	784.30	6,274.40	是	是	692.30
9	39	784.30	7,058.70	是	是	853.90
10	40	784.30	7,843.00	是	是	993.20
15	45	784.30	11,764.50	是	是	1,253.60
20	50	784.30	15,686.00	是	是	581.00
25	55	784.30	19,607.50	是	是	0.00
30	60	784.30	23,529.00	是	是	0.0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